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14日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兰州市疾控部门对1份进口冷链食品标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情况通告，并涉及本公司。

经查，此次检测出现问题的冷链虾由公司自沙特购入，但该货物未经本公司流转，而是通过天津港直接运输至兰州，与公司线上线下在售的水产品无关，且占比较小。2020年前三季度，公司沙特虾累计销售7,920.42万元，占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.28%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目前公司已第一时间与当地疾控部门联系，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对所有涉及的食品进行封存。

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采购比例，深化“国内为主、海外为辅”的全球供应链。

一直以来，公司秉承“为人类提供健康海洋食品”的使命，坚持“食以安为先”的理念，拥有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”认可的检测实验室，具备制度完善和设施齐备的检测能力，在国内水产行业最早通过了ISO9001、HACCP、BAP、BRC、EU等全球最严苛的体系认证，有责任和能力全面维护和保障消费者的“食品安全”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5日